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5]AN050-3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5]AN050-3号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奥股份”“上市公司”）的

本所接受

股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委托 担任新奥

38.HK，以下称“标的公司”“新奥能源”），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

0268

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

交易

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即2025年4月26日）起至新奥股份终止本次交易之

号

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

卖

2026年6月12日，新奥股份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本次交

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即2025年4月26日）起至新奥股份终止本次交易之

日（即2026年6月12日）期间（以下称“核查期间”“自查期间”）内幕信息

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登记结算公司”）

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保证，其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陈述真实、准确、完整，并无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

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在假设相关陈述及自查报告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

如下：如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作为新奥股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

核查意见作为新奥股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并申报，并

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新奥股份本次重组的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勤勉尽责的

执业标准，本所律师

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六、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

本

根据新奥股份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

次重组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

知情人员：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

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2)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等相关知情人员；

(3) 为本次交易终止事项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

(4)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终止事项信息的知情人

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5) 上述自然

间，

(一) 核查期

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核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的

年6月12日）。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新奥股份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查询了相关非自然人主体及自然人主体在核查期间持股及股份变更的情况。经查验，相关单位及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相关机构在核查期间买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1）买卖新奥股

核查期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资产管理账户交易情况

期末持股数（股）	日期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48,600	2025.04.26-2026.06.12	卖出	800	48,600

（2）中金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交易情况

期末持股数（股）	日期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4,400	2025.04.26-2026.06.12	买入	1,380	5,780
4,400	2025.04.26-2026.06.12	卖出	780	4,400

日期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2025.04.26-2026.06.12	股份存入	7,700	
2025.04.26-2026.06.12	股份卖出	7,700	
2025.04.26-2026.06.12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408,100	
2025.04.26-2026.06.12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1,125,800	
2025.04.26-2026.06.12	融券券源划转划入	80,600	

八司融次融半土内股六日核回

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360,100	
290,100	
70,300	
券划出	10

（2）中全

日期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
2025.04.26-2026.06.12	买券还券划入	
2025.04.26-2026.06.12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2025.04.26-2026.06.12	融券券源划	
2025.04.26-2026.06.12	现券还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全公司已在《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中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对于中全公司在自查期间

除股票买卖外，本单位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买卖新奥

卖新

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

离

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

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营性质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买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

本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卖新奥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与本次重组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动机。

任造成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特此声明。

位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中

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由江蘇路公有限公司平步至廣路公路西的埭口

核查期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目前持仓股数 (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7,300	11,185	4,767,505
2	信用融券专户	-	-	44,600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	8,400	13,100

已在《关于新

对于中信证券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已

关于陕西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由中县如下说明与承诺:

出自《商鞅制度》、《士公正信自知性》、《發門制度》、《第制

“由长江半建立了从

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

度并切实执行，中

各全、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

署人員巡

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

内幕信息和

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

控制上述信

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

间、

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

行为

交易行为。

内幕

$\mathbb{R}^n$ 上のベクトル場 X を考える。このとき、 X の積分曲線は、 X の流れ ϕ_t によって生成される。

自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

本報作者所批評的各種迷信行為，並不是左左卡即門教，而是只知吃迷香手上博取錢財。

关情形。”

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

除上述情况外, 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

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出具自查报告,确认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保证其承诺及相关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不属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